

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誠徵專任人員(行政助理)1名

【職務說明】

一、職稱：專任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
- (二)協助教師評鑑相關業務
- (三)承辦兼任助理聘任與管考業務
- (四)承辦斐陶斐業務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1. 週休二日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2. 需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聘期：

自起聘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高考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約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五、待遇：

1. 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(學士學歷起薪 33,615 元,碩士學歷起薪 38,785 元)。
2. 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公告日期】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【工作地點】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。

【資格及其他條件】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。
2. 熟悉電腦操作(如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並具公文寫作能力。
3. 擅長中文寫作，文字組織與邏輯思考能力佳。

二、其他條件：

1. 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2. 具行政事務規劃組織及文字整合及撰寫能力。

【應徵方式】

一、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至指定網址 <https://app.hrda.pro/s/i/j7Kpm>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依系統指示至個人郵件信箱收信，完成第一階段線上錄影面試（手機或電腦均可使用），本階段占整體應徵分數 10%（完成者即得本項分數）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（請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）

1. 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2. 最高學（經）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四、聯絡人：(03) 4227151 分機 57133，李碧華小姐。

五、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